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北補字第172號

原告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榮崇

訴訟代理人 鄭文楷

上列原告與被告李琥威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18萬3669元，第一審裁判費267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繳足第一審裁判費，如逾期未繳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2 月 10 日

臺北簡易庭 法官 趙子榮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2 月 10 日

書記官 陳怡安